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 2 樓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經辦人：助理秘書長(B))

逕啓者：

遏止未經收訊人許可而發出電子訊息的問題

就政府於 2006 年 1 月發表上述問題的立法建議諮詢文件，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原則上同意有關建議，並曾就此議題在立法會提出動議辯論、進行調查和舉辦研討會。我們收到不少投訴和建議，大部分與電話訊息滋擾有關。現將有關意見提供如下：

保障個人私隱

1. 我們建議，在政府制定《條例草案》所依據的六項原則之外，加上保障市民個人私隱的原則。由於制定《條例草案》建議涉及個人資料的處理，尤其是有關「停止發送要求」及《不收訊息名冊》等個人資料，必須對其處理、保存及銷毀，有妥善監管。

商業電子訊息

2. 我們希望政府在制定《條例草案》時，清楚界定商業電子訊息的準則。由於非牟利機構亦可能舉辦收費活動，或與商業機構合辦活動，為免造成擾民，規管範圍應予清楚界定。

3. 由專人致電客戶的商業電話訊息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外，令人擔心此類電話滋擾的情況會惡化，令規管存在漏洞。我們建議研究為商業電話加上標籤，規定編配特定的電話號碼字頭，以供識別。

「停止發送要求」選項

4. 我們同意規定在商業電子訊息內，必須提供「停止發送要求」選項，但擔心有人故意拖

長訊息內容，令客戶因缺乏耐性中斷通話，因而無法作出停止發送要求。必須規定商業電話訊息在開始的 5-15 秒內，表明發訊人身份及提供「停止發送要求」選項。

商業電子訊息發訊人真確資料

5. 有關規定是確保收訊人可以知道發訊人的身份及於有需要時作出投訴。但是，由於發訊人現時多以「停止示號」的形式，發出商業電話訊息，令收訊人無從投訴。民建聯建議規定商業電話訊息發訊人，不能以「停止示號」形式發出訊息。

6. 此外，電訊公司亦有責任杜絕其客戶被濫發訊息滋擾，應規定電訊營辦商，包括固網電話及流動電話，必須提供拒絕接收「停止示號」訊息的增值服務。

授權消委會或電訊局提出追究行動

7. 濫發訊息對被滋擾者造成的損失，一般不會涉及龐大賠償額，加上司法程序繁複，受害人未必願意採取法律行動，以致未能對違規者產生有效的阻嚇作用。我們建議授權合適機關，例如消委會或電訊局，可代表受害人提出法律追究行動。

授權合約條款

8. 時下某些商業機構在與客戶簽訂服務合約時，其中包括可授權將客戶個人資料交付聯營機構的條款，而這些條款往往夾雜於條文當中，不易察覺，客戶的個人資料很可能因此被濫用。民建聯建議修例，確保有關條款必須獨立認可，否則無效；同時，對於修例前的條款，客戶可申請予以撤銷。

簡化投訴及執法程序

9. 政府在制定《條例草案》時，必須盡量簡化有關的投訴及執法程序，以及加強宣傳教育工作，向市民灌輸保障消費者權利及私隱權的意識。

民建聯研究部

(聯絡人：研究部 Natalie Chung)

2006 年 3 月 20 日

